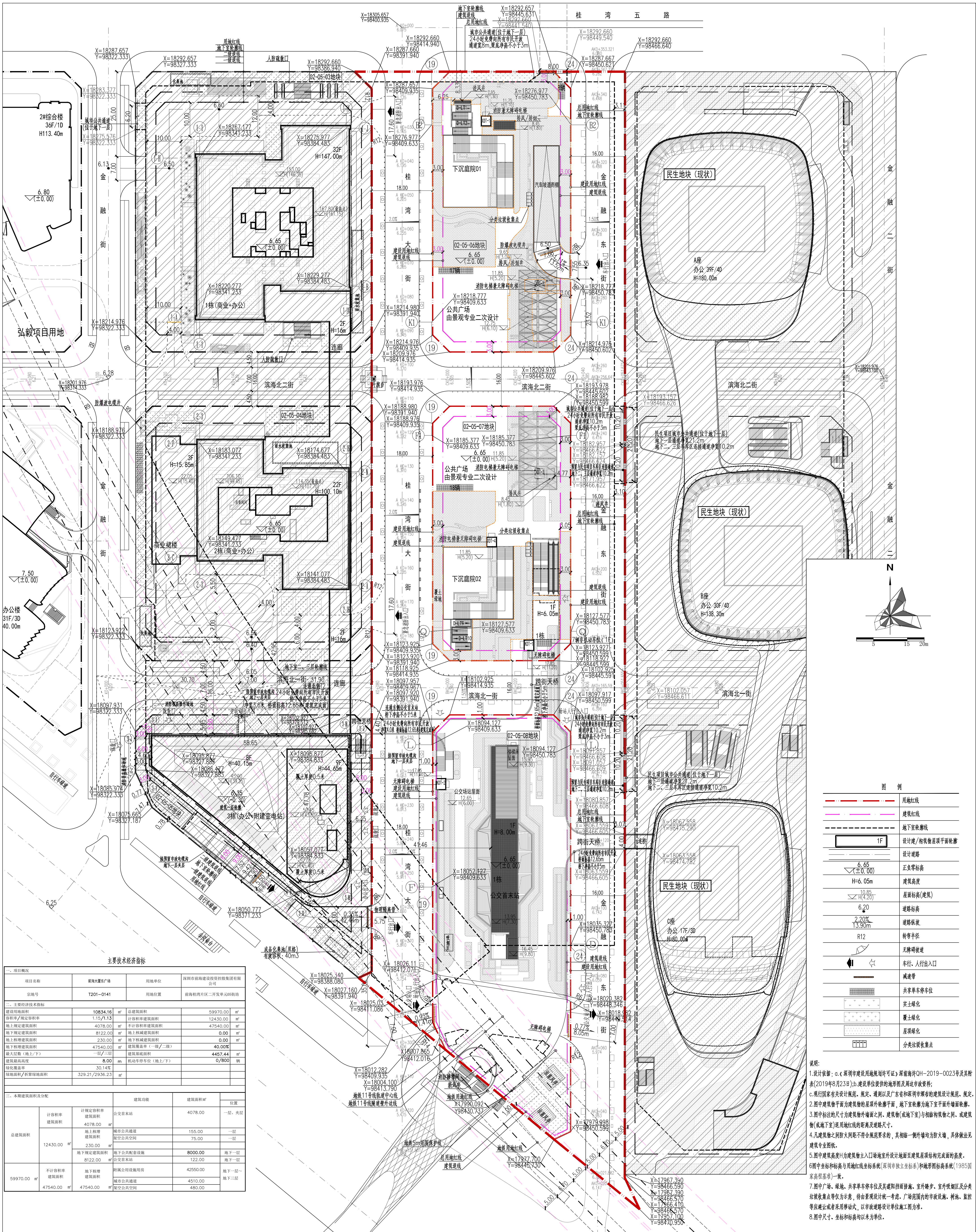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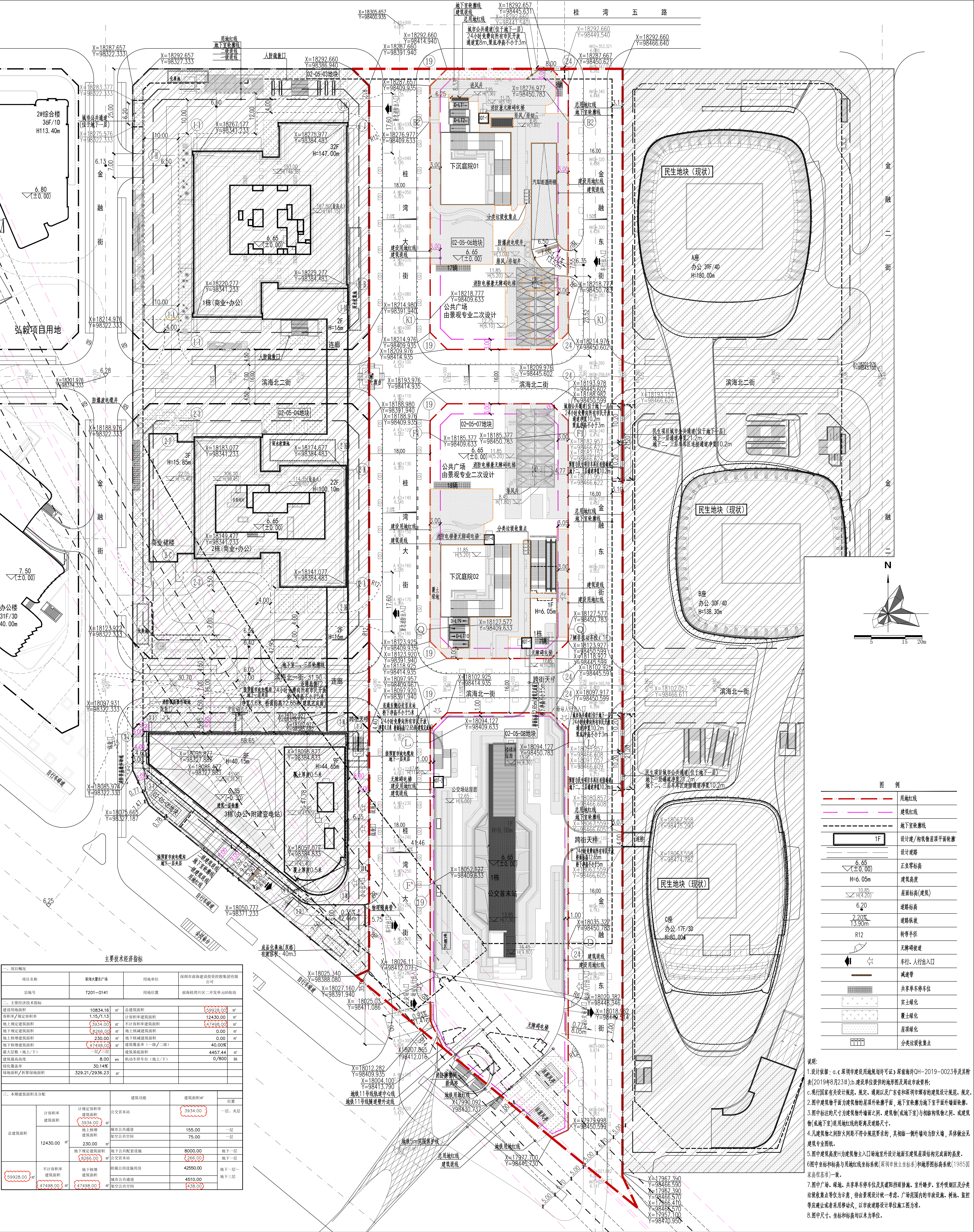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改前总平面图



修改后总平面图



图例	
	用地红线
	建筑红线
	地下室轮廓线
	设计建/构筑物屋顶平面轮廓
	设计道路
	正负零标高
	建筑高度
	屋面标高(建筑)
	道路标高
	道路坡度
	转弯半径
	无障碍坡道
	车行、人行出入口
	减速带
	共享单车停车位
	实土硬化
	覆土绿化
	屋顶绿化
	分类垃圾收集点

说明:

- 设计依据: a.《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深前海QH-2019-0023号及其附表(2019年8月23日); b.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用地市政资料;
- 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、规定、通则以及广东省和深圳市颁布的建筑设计规范、规定;
- 图中建筑物平面为建筑物的屋顶轮廓平面,地下室轮廓为地下室平面外轮廓线;
- 图中标注的尺寸为建筑物外轮廓之间、建筑物(或地下室)与相邻建筑物之间、或建筑物(或地下室)与用地红线的距离及道路尺寸;
- 凡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,其相邻一侧外墙均为防火墙,具体做法见建筑专业图纸;
- 图中建筑高度H为建筑物出入口每层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屋顶完成面的高度;
- 图中坐标和标高与用地红线坐标系(深圳市独立坐标系)和地形图坐标系(1985国家高程基准)一致;
- 图中广场、绿地、共享单车停车位及其遮阳棚、室外楼梯、室外吸烟区及分类垃圾收集点等仅为示意,待由景观设计一并考虑;广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、树池、监控等应建设者采用移动式,以市政道路设计单位施工图为准;
- 图中尺寸、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